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下列事項：

- (1)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imited」變更為「Tysa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及
- (2) 削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0,004,287,912.58港元。

一份載有變更公司名稱及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 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imited」變更為「Tysa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 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通過批准變更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英文新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 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隨著本公司控股權於近期易手，董事局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更為知名的品牌。因此，董事局認為，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應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仍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標誌。

本公司將就變更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變更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新標誌之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 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

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10,004,287,912.58港元。現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0,004,287,912.58港元，並將產生的進賬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以用於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不時向股東支付股息。

###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a)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內，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b)董事局信納，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預期削減股份溢價賬將於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當日生效。

###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本公司在運用股份溢價賬進賬資金時須遵守百慕達法例之限制。繳入盈餘賬為可分派之儲備，可供本公司在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較廣泛地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發股息、發行紅股、撇銷累計虧損及購回股份。削減股份溢價及隨後將部分因此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以及讓本公司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分配時更具靈活性。董事局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開支外，董事局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變更公司名稱及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由於概無股東於變更公司名稱及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削減股份溢價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imited」變更為「Tysan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本公司」	指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0,004,287,912.58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馮潮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及孫乾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王天兵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劉志恆先生、吳幸原先生及袁栢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本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http://www.hkicimgroup.com)